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交便字〔2020〕12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全市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为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坚持党对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管理制度，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贯彻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治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各领域和各环节，着力夯实基础，确保制度落地。

（二）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调整充实法治政府部

门建设组织机构，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建立台帐，定期汇总分析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督促指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门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大问题。

（三）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严格落实《编制枣庄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枣庄市铁路网规划》两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内部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强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四）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为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支撑。

（五）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的法定职责。依法规范出具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二、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

（一）推进行业重点领域立法。全面加快《枣庄市农村公路

条例》立法进程，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做好调研、征求意见、修改论证等工作，年内出台。完成《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枣庄市巡游出租车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发布实施。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三统一”制度。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废止。完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组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

（一）建立健全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面向新组建的执法机构和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三年行动。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执法基础，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四、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按程序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下放、取消等调整工作；及时发布行政审批、权责清单、证明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现有的审批中介服务及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流程再造，做好港航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积极争取将港航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双随机”监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联合“双随机”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配合做好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后续工作，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进行完善、调整，不断提高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积极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五、加快信用交通建设

（一）夯实政策制度基础和平台网站基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依据《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以及与部、省平台的对接。

（二）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梳理联合奖惩清单，及时响应国家和省、市发布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落实联合奖惩措施。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创新行业监管和服务模式。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加大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力度。

（三）强化信用宣传培训。结合我市实际，组织“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在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中广泛开展信用培训、信用考核，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全面展示信用交通建设成果，推动全行业“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

六、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

（一）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大讲堂等制度，推进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

（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七进”等系列活动，坚持统筹安排、整体联动，形成全行业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三）大力宣传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成就。扎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对照检查验收标准，系统整理“七五”普法以来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深入挖掘、总结特色亮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广泛宣传近年来各类学法用法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在此基础上，系统谋划行业“八五”普法工作。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第四届“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暨第十七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市司法局将对已命名的全市“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示范点”（滕州市公路局、市中区公路局）开展“回头看”活动，实行能上能下动态评审机制，对不符合示范标准的实行摘牌。

（五）深化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广场、社区、公交、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宣传展板、广告牌、电子屏等刊播公益法治广告，推动公共法治文化宣传，真正让法治文化元素走进群众，提高群众获得感。